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設立其香港主要經營地點，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其組織章程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認購一股已繳足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該股股份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藉增設4,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增加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一項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749,999,9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歐女士向Cheong Lee BVI轉讓昌利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緊隨股份轉讓後，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合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昌利已成為Cheong Lee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4,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因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且不會於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發行股份以致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以上及「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改變。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截至本招股章程發行日期起計滿30日或之前，在(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ii)關於配售價的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必須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之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須或恰當的一切行動；及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企業結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歐女士為唯一股東。於註冊成立時，認購人獲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並於同日以面值轉讓予歐女士。
- (b) Cheong Lee BVI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 (c) 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歐女士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為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歐女士以象徵式代價0.01港元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轉讓一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Cheong Lee BVI自歐女士收購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按照歐女士之指示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發行及配發749,999,9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提供關於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彼等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要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不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籌得的資金，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規定）支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iv)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之生效期間購回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

(v)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vi)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B) 一般事項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現時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會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現時就董事所知，倘股東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該等合約於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歐女士、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郭建聰先生、劉嘉隆先生、劉建漢先生及余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獲承諾方；
- (b) 歐女士、Cheong Lee BVI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歐女士向Cheong Lee BVI轉讓400,000股昌利股份，為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本公司依照歐女士指示，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發行及配發749,999,9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 (c) 歐女士及Cheong Lee BV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歐女士向Cheong Lee BVI轉讓400,000股昌利股份，為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載於上文(b)段；
- (d) 歐女士（作為轉讓人）及Cheong Lee BVI（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票據，內容有關轉讓400,000股昌利股份，其代價載於上文(b)段；
- (e) 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包銷安排」之段落；及
- (f) 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與其實益擁有人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立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彌償保證」之段落所指的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獲保證方。

C.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有關機構就下列類別產品及服務申請註冊商標：

商標	類別 (附註1)	註冊地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CheongLee	36	香港	昌利	301789895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CheongLee (附註2)	36	香港	昌利	301789895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36	香港	本公司	301827946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七日
 (附註2)	36	香港	本公司	301827946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七日
	36	香港	本公司	301837431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附註2)	36	香港	本公司	301837431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含以上第36類商標的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具體性質計有：保險；金融業務、貨幣業務；房地產業務。
2. 彩色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昌利	cheongleesec.com.hk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附註：

本集團擬於域名到期時申請續期。

D.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料**(i) Cheong Lee BVI**

名稱	CL Group (BVI)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地	英屬維爾京群島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1美元
股東	本公司
性質	投資控股

(ii) 昌利

名稱	Cheong Lee Securities Limited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地	香港
法定股本	4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40,000,000港元
股東	Cheong Lee BVI
性質	昌利是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業務」一段

E. 權益披露

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而購回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歐女士	所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750,000,000	75%
英屬維爾京群島 控股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歐女士實益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100%權益。因此，歐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以及彼等之權益互相重疊。

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經董事確認，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而購回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郭建聰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5%
劉嘉隆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5%
劉建漢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0%
余蓮達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5%

附註：該等股份代表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上述各董事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3. 服務合約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相同。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亦可按照相關服務合約所訂之若干情況可予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之基本薪酬、年終款項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彼等的每月薪酬及酌情花紅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執行董事之現時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郭建聰先生	504,000港元
劉嘉隆先生	600,000港元
劉建漢先生	180,000港元
余蓮達女士	4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可續約一年，其後每次續約均以一年為期，惟按照相關服務合約所訂之若干情況可予終止。根據各服務合約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年酬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歐陽泰康先生	120,000港元
池國榮先生	120,000港元
蔡詠雯女士	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的董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6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有關董事的薪酬政策，薪酬金額乃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釐定。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所披露之佣金，董事或附錄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獲本集團支付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除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4之會計師報告及其他部分之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與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買賣。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悉，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而購回股份的情況下，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強制實行）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支付任何董事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

F.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表彰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獲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項目除外：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協助本公司挽留本集團之主要及高級僱員；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涉及之合共6,300,000股股份佔(i)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63%（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已同時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26%（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 (d) 受下列歸屬期所限，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三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的 最高股份數目	行使有關 購股權之期限
根據一名持有人獲授之購股權最多可發行500,000股股份，倘根據其獲授之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少於500,000股，則為其獲授之購股權享有的最高限額	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或之後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兩週年前一日
根據其獲授之購股權可發行的餘下股份（如有）	上市日期兩週年當日或之後起至緊接上市日期三週年前一日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前均無法行使。於各歸屬期末尚餘未行使的購股權可展期至下一個歸屬期，並於購股權期間行使。

- (e)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唯一股東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止期間維持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均維持有效，並影響到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承授人有條件授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300,000股股份 (i)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3% (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同時行使，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26% (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下列承授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300,000股股份：

承授人姓名及 於本集團之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劉嘉隆 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 屯門 景新臺 景新徑2號2座34樓C室	1,500,000	0.15%
余蓮達 執行董事	香港 灣仔道125號 國泰新宇18樓C室	1,500,000	0.15%
劉建漢 執行董事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9號 賽西湖大廈3座 3樓A室	1,000,000	0.10%

承授人姓名及 於本集團之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郭建聰 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 馬灣 珀林路 田寮新村 37號2樓	500,000	0.05%
僱員			
歐念冰 (附註) 人力資源及 行政經理	香港 薄扶林 貝沙灣 1座13B室	700,000	0.07%
李潔芳 副結算經理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坑口村19H號地下	500,000	0.05%
陳錦華 公司秘書兼 財務經理	香港 九龍 藍田 麗港城 34座20樓C室	300,000	0.03%
何嘉烜 高級交易員	香港 佐敦 文匯街 文華樓19樓20室	200,000	0.02%
林燕芬 高級會計文員	香港 鴨脷洲邨 利澤樓 1013室	100,000	0.01%
總計		6,300,000	0.63%

附註：歐念冰女士為控股股東歐女士之姊妹。

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對股東之股權產生約0.626%攤薄以及對每股盈利產生約0.626%的攤薄。然而，由於該等購股權於直至上市日期之第三週年止期間均可行使，任何該等攤薄及每股盈利所受到影響將維持若干年。

F.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乃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覽，但並不構成及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解釋說明：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即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的形式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
「計劃期間」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期間少於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將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1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需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識別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分、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集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集團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可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級別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變動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之適用法規之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則所規限之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G. 其他資料

1. 彌償

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及歐女士各自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責任，惟不包括：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經審核賬目內已作出撥備或儲備的稅項；
- (b) 因生效日期後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或生效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
- (c) 有關責任產生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為或遺漏或交易的稅項，而該等行為或遺漏或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落實，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落實；或根據生效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作出的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或包含不再或被視為不再屬於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的任何公司，或就稅務事宜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公司；或

- (d)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其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太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預期將委任滙盈融資作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確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成立之初步開辦費用約42,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盈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滙盈融資、恒健會計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及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及若干非經常開支對財務表現之可能影響」一段之披露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資料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的除外）；及
 -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